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81号

关于终止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审核的决定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12日，你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